

基金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关于同意非全资控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弃权
2013年 月 日			
基金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1、请打“√”表示对审议事项进行赞成性表决，持有同一选择权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表决票数。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基金账户进行表决的，应可填写其拥有的任一基金账户号，但不得同时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基金账户号，否则视为弃权。3、请持有人在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时，明确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字样，表决意见须明确、无歧义，填写“同意”或“反对”字样，但无其他内容均按大会表决通过的，视为赞成表决；填写“弃权”字样，并按“弃权”计入总的表决结果；未作表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则视为弃权。4、未填“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字样的，或未填表决意见，或未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和持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等的，或未能在开会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